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22-91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12月9日上午9:00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资料已于2022年12月5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给各位董事,并通过电话确认。公司实有董事8人,参加会议的董事8人。本次会议发放表决票8张,收回有效表决票8张,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1、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3年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编号为“2022-92”的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3年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2、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综合授信额度》的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编号为“2022-93”的公司《关于2023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3、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因公司本次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的融资综合授信额度合计84600万元,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人民币共计846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事项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拟定于2022年12月27日下午2:30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22-092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3年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3年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境内期货套期保值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针对在商品期货交易所交易的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料、产品等期货品种,利用期货工具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并在额度范围内授权期货领导小组实施相关事项。根据《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期货套期保值的额度及开展方式

1、套期保值的目的: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主要为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有效控制市场风险,规避或减少由于商品价格发生不利变动引起的损失,降低商品价格不利变动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提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稳定健康发展。

2、套期保值开展方式及品种:

公司:商品期货业务品种为上海期货交易所交易的沪锌合约。

云南胜凯锌业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生产业务相关的原材料锌水、铝锭以及成品锌合金的期货业务。商品期货业务品种为上海期货交易所交易的:铝、锌。

云南锌隆胜亿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贸易业务(含进出口)相关的原料矿的期货业务。商品期货业务品种包括上海期货交易所交易的:铜、铝、铅、锌、金、银等。

3、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额度及保值数量:

公司保证金:预计小于等于5000万元人民币。保值头寸持有总量按公司套期保值的规定:每月不超过当月生产总量的50%,且保值头寸累计不超过原料、半成品、产品库存总量的60%。

云南胜凯锌业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保证金:额度上限3000万元人民币。保值头寸持有总量不超过买卖合同所签订数量。

云南锌隆胜亿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保证金:额度上限3000万元人民币。单品种保值头寸持仓总量不超过买卖合同所签订数量。

上述额度的使用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4、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二、套期保值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市场发生系统性风险;期货和现货价格出现背离;期货合约流动性不足等。

2、资金风险:期货交易按照公司相关制度中规定的权限下达操作指令,如投入金额过大,资金可能存在流动性风险,甚至可能因不能及时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造成实际损失。

3、操作风险:公司在开展期货等衍生品交易业务时,如发生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报备及审批,或未准确、及时完整地记录期货业务信息,将可能导致期货业务损失或丧失交易机会。

4、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二)风控措施

1、保值方案经公司期货领导小组批准后由营销部及控股子公司严格执行。操作过程中做好指令单及保值记录单的制作报签,交易由监督部门监督检查。

2、期货操作品种仅限于本次审议的期货产品。

3、保值方案批准后,由营销部及控股子公司做好前期的上海期货交易所保值申报工作,计算保值资金,公司备足保证金,保证保值过程顺利完成。

4、交易过程按照《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境内期货套期保值内部控制制度》以及保值方案执行,不得超范围操作,严禁投机操作。

5、操作过程中营销部及控股子公司做好市场跟踪,风险控制以及下单监督工作,防止市场波动及操作错误影响套期保值工作。

6、参与交易人员对公司保值方案、头寸信息严格保密。

三、套期保值业务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通过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或减少由于商品价格发生不利变动引起的损失,降低商品价格不利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2、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财务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财务报表相关项目。

四、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2023年度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具有必要性,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对冲主要原料及产品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良影响,维持经营业绩稳定。

2、公司已就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建立了相应组织架构及《境内期货套期保值内部控制制度》,从制度上对套期保值的业务风险进行严格控制,且公司针对本年度期货套期保值制定了具体操作方案和风险应对措施。

3、公司本次交易已履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的程序。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料、产品等期货品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

五、其他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要求,上市公司已交易衍生品的公允价值减值与用于风险对冲的资产(如有)价值变动加总,导致合计亏损或者浮动亏损金额每达到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人民币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如未出现上述情况,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按照相关要求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境内期货套期保值内部控制制度》。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22-093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综合授信额度》的预案。

为满足公司2023年度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及下属公司(包括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各级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84600万元的综合授信敞口额度,综合授信类别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开立国内国际信用证、押汇、贸易融资、票据贴现、融资租赁等综合授信业务。银行授信的抵押、担保的方式包括:矿权、不动产、机器设备的抵押,股权、知识产权、货币资金的质押等。

一、申请授信额度的基本情况

1、拟向农业发展银行罗平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23600万元人民币;

2、拟向富滇银行曲靖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

3、拟向兴业银行曲靖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

4、拟向中信银行曲靖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

5、拟向曲靖市商业银行罗平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

6、拟向建设银行罗平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

上述授信额度及授信产品最终以各家银行等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公司将在授信额度内进行贷款,具体融资金额视公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确定,授信额度可在2023年度内循环使用。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总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综合授信额度内以银行等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公司可以公司自身或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名义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与各银行等金融机构签署授信融资的有关法律文件。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经营需要向以上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及融资额度,同时在上述授信额度之内,授权董事长(或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法人)代表公司与各银行等金融机构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质押、抵押等相关申请书、合同、协议书等文件)。

因公司本次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合计84600万元,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人民币共计846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事项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有效。

公司上述2023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综合授信的预案尚需提请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拟定于2022年12月27日召开。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22-094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12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2年12月27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12月27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12月2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27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27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当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相关人员除带齐相关参会证明文件外,请务必佩戴好口罩,并进行往返交通、住宿等信息登记,由公司工作人员进行体温测量和必要的消毒措施后,方可进入会场。

6、会议股权登记日:2022年12月21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云南省罗平县罗雄镇长家湾本公司办公大楼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2023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该项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公司将对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法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认真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传真请在2022年12月26日17:00前送达公司证券投资部,来信请寄:云南省罗平县罗雄镇长家湾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邮编:655800(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2、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须在2022年12月26日17:00 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云南省罗平县罗雄镇长家湾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4、登记时间:2022年12月25日至12月26日

上午9:00~11:00,下午3:00~5:00

5、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务必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6、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联系人:赵　静

联系电话:0874-8256825

传　真:0874-8256039

电子信箱:948534961@qq.com

通讯地址:云南省罗平县罗雄镇长家湾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邮　编:655800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0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14

2、投票简称:锌电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2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2022年12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股东参会登记表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加		备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27日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受托人(签字)		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		委托单位:(盖章)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2023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注:1、每一议案均有“同意”、“反对”、“弃权”三种意见,请在确定意见的□内表示你的意见。

2、每一议案只能有一种意见,多选意见或不选意见均视为对该项议案弃权。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ST海核　公告编号:2022-098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有关规定,公司现就重整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下合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烟台中院”)裁定受理青岛融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对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并指定本案由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莱山区法院”)审理,公司股票交易于2022年8月19日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022年8月19日,公司收到莱山区法院送达的“(2022)鲁0613破3号”《决定书》、“(2022)鲁0613破3号”《公告》、“(2022)鲁0613破3号之一”《通知书》、“(2022)鲁0613破3号”《复函》及“(2022)鲁0613破3号之一”《决定书》,莱山区法院指定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管理人,通知债权人应在2022年9月19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并定于2022年9月23日9时30分采取网络方式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并且法院准许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及准许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重整被法院指定管理人并启动债权申报及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经报请莱山区法院,公司将于2022年11月28日上午9时30分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2日披露的《关于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上市规则》第9.4.10条的规定,公司应当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9月2日、9月9日、9月17日、9月24日、10月1日、10月15日、10月22日、10月29日、11月5日、11月12日、11月19日、11月26日、12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057/058/061/064/069/070/071/074/075/078/083/085/095)。

三、其他风险提示

1、公司已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执行或不能执行重整计划,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公司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4.17条第(六)款 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公司因2021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触及《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2年5月6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情形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3、公司因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且公司自2019年度至今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均为负值,触及《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2年5月6日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情形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4、根据《上市规则》第9.3.11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五)虽符合第9.3.7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六)因不符合第9.3.7条规定的条件,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若公司2022年度出现前述六个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5、公司控股股东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已经法院裁定进入破产重整程序,目前重整方案尚未确定;公司子公司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烟台台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烟台台海玛努尔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已经法院裁定已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前述重整进程及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其破产重整进程,积极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权利,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以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信息,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2-108
债券代码:127050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股东新疆瑞森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8月20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公司股东新疆瑞森创盈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广州瑞森创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疆瑞森”)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3,229,51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如遇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可以进行相应调整)。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新疆瑞森出具的《关于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获悉新疆瑞森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已经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新疆瑞森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新疆瑞森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11月22日-2022年12月8日	31.35	1,628,400	0.25

新疆瑞森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区间为30.92元/股-32.6元/股。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新疆瑞森及其一致行动人新疆鑫石创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疆恒厚创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森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2,180,63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49%;新疆瑞森及其上述一致行动人自2022年6月22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4,320,02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疆瑞森及其上述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6,573,32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63%。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新疆瑞森	合计持有股份	3,229,510	0.50	1,601,110	0.2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229,510	0.50	1,601,110	0.2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2、本次减持计划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减持数量、减持价格未违反新疆瑞森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累计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新疆瑞森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地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新疆瑞森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新疆瑞森创盈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2-109
债券代码:127050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12月9日收到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许华山女士家属的通知,许华山女士因入职本公司前的相关工作问题被海南省儋州市公安局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目前相关案件尚待公安机关进一步调查。

经了解,许华山女士所涉事项与本公司无关,相关事项发生在其任职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之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未收到有权机关对本公司的任何调查或配合调查文件。公司拥有稳定的管理体系及成熟的治理结构,公司已对许华山女士分管的相关工作进行了妥善安排,暂由公司董事、总经理林文龙先生代为履行财务总监相关职责。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有序正常开展,该事项对本公司日常经营决策和运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将全力确保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有序推进,公司将继续按照既定战略和经营计划推动公司的持续、稳定、良性发展。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3896　证券简称:寿仙谷　公告编号:2022-091
债券代码:113585　债券简称:寿仙转债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结算定价公允,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专项意见

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寿仙谷”)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李明焱先生、李振皓先生、李振宇先生和黄杭峰先生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寿仙谷本次关于新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系基于市场环境的变化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制订,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关联交易的结算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关联交易预计增加总金额在公司整体经营中占比较小,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查阅了《寿仙谷关于新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的相关董事会资料、监事会资料、审计委员会资料及独立董事意见,经审慎核查后认为,《寿仙谷关于新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并由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所履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寿仙谷关于新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无异议。

(二)新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基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2022年原预计金额	截至11月30日已发生金额	2022年度预计金额	新增额度原因
浙江家瑞堂健康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	1,136.70	1,350.00	公司及产品市场认可度提升,销量增加
	向关联方采购材料	-	2.08	20.00	
	接受关联方劳务	-	185.49	420.00	
合计		-	1,324.27	1,790.00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浙江家瑞堂健康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家瑞堂健康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4MA2HXJYG7R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绍兴路337号现代之星大厦1317室-1
注册资本	1,7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俊萍
成立日期	2020年5月20日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杭州市
股东构成	浙江家瑞堂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食品添加剂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鞋帽零售;办公用品销售;市场营销策划;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前任董事兼副总经理郑化先及其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杭州家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任董事兼副总经理黄杭峰、控股股东浙江寿仙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控制的公司浙江寿仙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为浙江家瑞堂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家瑞堂健康管理”)之股东,浙江家瑞堂健康药房连锁